##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 议于2010年2月4日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 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 与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与会董事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 过通知所列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 案》

同意9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<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> 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 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三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 特此公告。

> 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